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余蕾律师、葛嘉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系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告中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全体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4 名（其中现场表决 2 名，网络投票 12 名），代表股份 501,654,8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8%。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相关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司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一：《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 501,654,32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 501,654,32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议案三:《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 501,654,32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议案四:《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以 501,494,42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160,4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5、议案五:《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 501,654,32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议案六:《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以 501,650,62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4,2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议案七:《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以 501,654,32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以 23,254,32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00

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议案九：《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以23,254,32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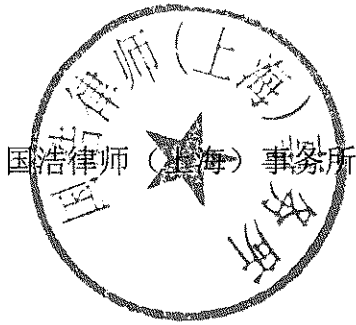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余 蕾



葛嘉琪

